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就(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建議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之42%權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2)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之委任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凱利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凱利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